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彤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擎数字”）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签订《专项活动搭建服务项目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天擎数字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签订以及与项目执行相关方案的报批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作意向书》到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033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广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之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季彤、赵为纲、林杨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认为：本次拟签订《合作意向书》之事宜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擎数字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天擎数字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具体项目合同签订以及与项目执行相关方案的报批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作意向书》到期之日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擎数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